檔案立案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208
項目名稱	檔案立案
承辦單位	文書組
作業程序	一、分類
說明	(一)依據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逐件查核案件分類號之正確性,發現繕 寫錯誤時,應予更正。
	(二)依下列原則,查檢檔案分類之適當性;未歸入適當類目者,應修正其分 類號,並予以註記處理。
	1. 案件應分入專屬類目,如無專屬類目,則分入較適當類目。
	 沙及二類目以上之檔案,應依常用、重要、具體等特性,分入最適切之 類目或主要事由所屬類目。
	3. 同一類目檔案過多,宜註記性質相同之各案於檔案分類表,作為修訂檔案分類表之參考。
	二、編案
	(一)依據檔案內容,查檢是否有性質相同之前案,無前案可併者,應立新案 賦予簡要案名。
	(二)編訂案次號
	1. 同一分類號之下依編案先後順序編訂案次號。
	2. 同一分類號案次過多時,宜註記性質相同之各案於分類表,以備作為修
	訂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參考。
	(三)編訂卷次號
	將檔案歸入適當之案卷,依該案卷之次序,編訂卷次號。
	(四)編訂目次號
	卷次號確立後,應依文件產生日期之先後賦予目次號,並以鉛筆編寫於
	各案件第1頁適當空白處。
	(五)編訂檔號
	每一案件應賦予適當之檔號,檔號之組成包括年度號、分類號、案次號、
	卷次號及目次號。
1.3m 3h 1 - 5	一、分類:表逐件查核案件分類號之正確性,發現繕寫錯誤時,應予更正。
控制重點	二、編案:依據檔案內容,查檢是否有性質相同之前案,性質相同之檔案,應
ルムル は	併於同一案名處理,無前案可併者,則應立新案賦予簡要案名。
法令依據	檔案分類編案規範。
使用表單	無。